

东濠涌净水厂水泵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名称： 东濠涌净水厂水泵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二号

乙方（供应商）：广州旌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5 楼 B039 房

根据东濠涌净水厂水泵能效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拾捌万元整（¥ 1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项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回流泵	型号：NSC200-125-380 整泵更换，YE4 系列电机、2 级能效、37kW	台	3	53350	160050
2	设备运输及搬运	设备运输、搬运	项	1	3510	3510
3	施工安装及辅材	设备运输、安装及辅材等	项	1	16440	16440
4	合计：					180000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设备物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一切费用。
除以上合同金额外，乙方不向甲方另行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2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工作。

五、采购项目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及标准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1.项目相关货物到货签收，乙方根据用户需求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合格证、序列号等内容进行签收。

2.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项目涉及货物安装、调试后试运行 1 周，系统正常运行且满足相关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若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到达到验收要求。

3.如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金申报或验收工作，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申请或验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申请或验收材料编制、配合甲方现场评审验收等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设备应在质保期内良好运行，如在此期间内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无偿为甲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修复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2.尾款：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10日内办理尾款支付手续，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取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单位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广州旌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开户名称：广州旌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 1762 9310 1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广场

